

所報關於○○砂石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臺北縣政府97年 1月18日北府經工字第0970048018號函之訴願管轄疑義一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 97.03.13. 院臺規字第0970007649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7年3月13日

主旨：所報關於○○砂石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臺北縣政府97年 1月18日北府經工字第0970048018號函之訴願管轄疑義一案，核復如說明二至四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經濟部97年 2月19日經訴字第 09706054260號函。
- 二、有關本件○○砂石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○○公司）因不服臺北縣政府以其違反水污染防治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7條第 1項規定，並依本法第40條第 1項規定，以該府97年 1月18日北府經工字第0970048018號函予以勒令歇業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查其原處分機關既為臺北縣政府，依訴願法第 4條第 3款規定：「不服縣（市）政府之行政處分者，向中央主管部、會、行、處、局、署提起訴願。」即應以中央主管機關為本件訴願管轄機關，又因中央機關與地方自治團體間並無隸屬關係，是上開訴願法規定之中央主管機關，即不以隸屬關係定其訴願管轄，而應以業務監督關係定之。惟本件因本法第66條後段所定之「勒令歇業，由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」語意未明，致該勒令歇業處分究為本法所定之主管機關所為，抑或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為不明，並生訴願管轄之爭議。
- 三、按本法第66條規定：「本法之停工或停業、撤銷、廢止許可證之執行，由主管機關為之；勒令歇業，由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。」綜觀其前、後段規定，前段係定有關本法之停工或停業、撤銷、廢止許可證之「執行」機關，是後段所稱「由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」，亦應屬定執行之規定，即由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之意。
- 四、次按訴願除係賦予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得請求救濟之權利外，亦具行政自我省察之功能。本件依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97年 1月18日北環水字第0970005273號函說明二，係由該局會同相關機關（單位）人員至○○公司稽查後，發現該公司未領有廢（污）水排放許可證，逕行排放廢水於地面水體，已違反本法第14條第 1項規定，現場並經採水送驗，經檢驗結果未符合放流水標準，違反本法第 7條第1 項之規定，爰「依水污染防治法第40條規定予以勒令歇業」，依同函說明三，並請該府經濟發展局「依水污染防治法第66條規定執行勒令歇業」，是該府環境保護局係先決定予以勒令歇業，再移請該府經濟發展局執行，從而本件以臺北縣政府名義所為之勒令歇業處分，就該府內部分工而言，實係由其環境保護局依本法所為之決定，經濟發展局僅係被動執行，故本件應以本院環境保護署為訴願管轄機關，始符前開訴願法規定以業務監督關係定訴願管轄之意旨，並達兼顧保障訴願人權益及行政機關自我省察之目的。